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focusmedia.com



2013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6	財務摘要及概要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未來計劃及前景及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25	所得款項用途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4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雄基(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黛玉

李思亮

Chee Huiling Audrey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

陳志強

連宗正

公司秘書

李婉嫻

合規主任

顏黛玉

審核委員會

連宗正(主席)

Rosenkranz Eric Jon

陳志強

提名委員會

黃雄基(主席)

陳志強

連宗正

薪酬委員會

Rosenkranz Eric Jon(主席)

陳志強

黃雄基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雄基(主席)

顏黛玉

李思亮

授權代表

黃雄基

顏黛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8樓2801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9 Anson Road

#05-02/03

Singapore 079906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21 Collyer Quay

#06-01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至2014年3月30日)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自2014年3月31日起生效)

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12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我們深受回顧年度(「回顧年度」)的業績鼓舞。本集團於2012的投資及我們的團隊於2013年的辛勤工作令本公司取得數項良好進展並錄得可觀回報。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分別增長35%及33%。於本年度，營業額及毛利均創本集團經營紀錄，分別為72,300,000元及48,500,000元。毛利率為67%。尤為重要的是，透過拓展我們的核心戶外(「戶外」)網絡業務以外的業務，我們的財務表現扭虧為盈，由2012年的虧損27,300,000元至2013年的溢利4,000,000元。我們自上市以來三個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溢利淨額亦創新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8,600,000元。本集團的營業額乃自272名客戶的833項活動訂單產生的廣告花費錄得。董事會對回顧年內執行業務發展策略取得的圓滿成就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本年度扭虧為盈表示非常滿意。

除我們的財務表現外，本人謹此重點強調於回顧年度的數項重大進展及顯著成就。

網絡拓展及新媒體平台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夯實基礎並建立基建，利用我們的核心資產以及與主要夥伴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於回顧年度，我們的網絡規模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065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我們的店內數碼網絡所覆蓋的200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及50間新加坡屈臣氏連鎖零售商店，設置我們的品牌平面顯示屏幕。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拓展該兩個核心網絡，由一次一幢辦公室及商業大廈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設定目標為港澳合共逾300家萬寧店及新加坡合共逾100家屈臣氏設置我們的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回顧年度，除覆蓋辦公室及商業大廈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的大型私人屋苑試行新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於2013年12月31日，是項新網絡的規模已覆蓋91幢住宅公寓。於回顧年度，我們已建立一條供業主候選人審議我們的商業計劃的渠道，且我們有信心取得彼等的高度認可並於來年加入我們的新試行網絡。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2013年的主要發展策略之一為物色戶外廣告牌位。於回顧年度，我們試行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除本集團投得的其他炙手可熱的廣告牌位以外，於2013年10月，本集團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贏得是次投標標誌著本集團進軍營銷面向觀眾流量極多的大型戶外媒體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取得的戶外廣告牌位遍及香港三大最繁忙的購物區，即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繼取得是項令人鼓舞的成果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物色其他優質戶外廣告牌位。

同時，本集團於2013年12月在新加坡獲授獨家廣告銷售權，可經營及管理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新安裝的超大型LED屏幕。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自第壹萊佛士坊取得成功以來，本集團已物色若干類似商機，將可有力推動本集團在此領域的進一步發展。

中國數碼媒體夥伴關係

續我們之前的報告，本集團一直持續尋求與中國內地的領先媒體企業進行可行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作為本集團低成本及低風險進軍市場策略的一部分，滿足廣告商對中國內地優質媒體及廣告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於回顧年度，為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互聯網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YOKU)的夥伴關係，本集團與多家大型公司建立夥伴關係，該等公司包括若干博彩及綜合度假村、旅遊局及航空公司，如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澳門新濠天地、聖淘沙名勝世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新加坡酷航；並於優酷土豆平台上試行多項數碼媒體活動。

本集團亦一直著手其他新項目，該等項目要求第三方夥伴投入至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中，以促進對我們按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及2011年以及2012年年報所載者努力尋求進一步業務拓展而作出適當的評估。

展望未來

我們已夯實基礎，尤其是深受2013年的業績鼓舞，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為本公司尋求新商機並探索為股東實現回報的渠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人亦向我的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合作機會、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不斷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我的股東 本集團的信任、耐心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本集團即將舉辦十週年慶典，謹此預祝Focus Media Network十週年快樂！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4年3月24日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概要

以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業績					
收益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33,591,898
年度(溢利)/虧損	4,106,035	(27,327,804)	2,036,599	11,747,177	5,383,1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106,035	(27,049,208)	2,036,599	11,747,177	5,383,109
非控股權益	—	(278,596)	—	—	—

以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0,502,180	86,837,688	107,788,298	56,316,683	19,046,631
負債總額	16,646,693	16,439,654	13,910,142	12,578,130	8,025,651
資產淨值	93,855,487	70,398,034	93,878,156	43,738,553	11,020,980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選定地點數目

本集團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量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令本集團得以提高向其廣告商收取的廣告收費。下表呈列本集團網絡規模的增長：

地區	網絡	2013年	2012年	增加% (2013年)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22	607	2%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00	200	0%
香港	住宅網絡	91	0	不適用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443	398	11%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1	21	0%
新加坡	店內網絡(屈臣氏)	50	50	0%
選定地點總數		1,427	1,276	12%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已夯實基礎並建立基建，利用其核心資產及資源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伙伴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065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00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及50間新加坡屈臣氏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拓展該兩項核心網絡，由一次一幢辦公室及商業大廈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設定目標為港澳合共逾300家萬寧店及新加坡合共逾100家屈臣氏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營業額自272名來自不同行業客戶的833項活動訂單產生，包括175名新客戶及97名續購客戶，顯示媒體仍極具吸引力，在可吸納新廣告商加盟的同時，依然可保持續購客戶的忠誠度。該等續購客戶的廣告花費總額較去年上升約3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2012年：52%）。以上各項均能印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的成功及可持續性。

業務回顧(續)

業務模式及策略(續)

下表呈列按顧客行業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以顯示本集團的媒體能有效及持續滲透行業內各個分部：

以港元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保健／個人護理／ 化妝品	15,037,326	21%	11,811,400	22%	14,220,471	24%	13,055,467	27%	8,030,559	24%
娛樂／媒體	10,481,242	15%	12,164,918	23%	12,067,438	20%	9,504,454	20%	4,684,139	14%
餐飲	15,484,528	21%	6,382,914	12%	7,696,632	13%	2,788,726	6%	2,092,322	6%
銀行／金融／保險	6,138,248	8%	4,395,542	8%	4,465,599	7%	3,540,672	7%	3,420,720	10%
電子產品	2,328,167	3%	2,462,305	5%	510,001	1%	2,608,915	5%	2,974,553	9%
政府	1,149,996	2%	2,292,994	4%	4,075,764	7%	1,987,877	4%	2,246,514	7%
手提電話	1,434,362	2%	1,507,531	3%	1,522,484	2%	1,549,110	3%	1,615,618	5%
其他	20,199,464	28%	12,644,201	23%	15,474,289	26%	13,510,700	28%	8,527,473	25%
合計	72,253,333	100%	53,661,805	100%	60,032,678	100%	48,545,921	100%	33,591,898	100%

網絡拓展及新媒體平台

網絡拓展及新媒體平台外媒體網絡。於2013年12月31日，是項新網絡的規模已覆蓋91幢住宅公寓。除覆蓋辦公室及商業大廈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的大型私人屋苑試行新住宅數碼戶本集團已建立一條供業主候選人審議是項新商業計劃的渠道，且本集團有信心取得彼等的高度認可並於來年加入是項新試行網絡。

本集團2013年的主要發展策略之一為物色戶外廣告牌位。本集團試行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方案。除本集團投得的其他炙手可熱的戶外廣告牌位以外，於2013年10月，本集團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贏得是次投標標誌著本集團進軍營銷面向觀眾流量極多的大型戶外媒體資產。估計每日有超過200,000人次行經該三條行人隧道。中國內地遊客持續增長，零售銷售不斷增加，廣告商日益增加其於戶外媒體資產的投資。贏得該三條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遊客區的行人隧道的招標無疑將讓本集團能把握廣告商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網絡拓展及新媒體平台(續)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獲授星際城市商場戶外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星際城市地處香港最繁忙的旅遊樞紐之一旺角區的中心位置。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取得的戶外廣告牌位遍及香港三大最繁忙的購物區，即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繼取得是項令人鼓舞的成果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物色其他優質戶外廣告牌位。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在新加坡獲授獨家廣告銷售權，可經營及管理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新安裝的超大型LED屏幕。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自第壹萊佛士坊取得成功以來，我們已物色若干類似商機，將可有力推動本集團在此領域的進一步發展。

中國數碼媒體夥伴關係

續2012年年報，本集團一直持續尋求與中國內地的領先媒體企業進行可行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作為本集團低成本及低風險市場進入策略的一部分，滿足廣告商對中國內地優質媒體及廣告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YOKU)、中國最大戶外LED媒體網絡鬱金香媒體、中國最大的生活方式戶外互動數碼媒體網絡Focus Media Holdings、中國最大的休閒社交網絡豆瓣以及中國最大的搜尋器百度(NASDAQ上市代號：BIDU)(為本集團代表)的夥伴關係。

為發展本集團與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優酷」)的數碼媒體夥伴關係，本集團與多家大型公司建立夥伴關係，該等公司包括若干博彩及綜合度假村、旅遊局及航空公司；如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澳門新濠天地、聖淘沙名勝世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新加坡酷航；並於優酷平台試行多項數碼媒體活動。

業務回顧(續)



2013年5月股東週年大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試行新業務

- (1) 新加坡黃金地段的數碼戶外媒體解決方案
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第壹萊佛士坊的LED



業務回顧(續)

試行新業務(續)

(2) 香港黃金地段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

我們的廣告牌位位於三大最繁忙的購物區：

(a) 尖沙咀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試行新業務(續)

(2) 香港黃金地段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續)

(b) 銅鑼灣一告士打道伊利莎伯大廈



(c) 旺角一西洋菜街星際城市



業務回顧(續)

試行新業務(續)

(3) 大型私人屋苑的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一員，本集團致力透過承擔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我們繼續想方設法於本集團的平台協調公民倡議，並積極參與新加坡及香港的各項公益、慈善及國家建設活動，以支援當地社區。2013年值得一提的活動包括：

- i. 贊助妝藝大遊行2013(新加坡)
- ii.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2013(新加坡)
- iii. 與Mercy Relief合作，支援地區人道及救災，以及可持續發展計劃(新加坡)
- iv. 贊助智樂兒童遊樂協會(香港)
- v. 贊助匡智會(香港)
- vi. 贊助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2013(香港)



(i) 贊助妝藝大遊行2013(新加坡)

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續)



(ii)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2013 (新加坡)



(iii) 與Mercy Relief合作，支援地區人道及救災，以及可持續發展計劃 (新加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續)



(iv) 贊助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香港)



(v) 贊助匡智會 (香港)



(vi) 贊助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2013 (香港)

財務回顧

以港元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營業額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33,591,898
毛利	48,545,536	36,511,072	48,596,827	38,783,624	26,410,163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1)	8,562,397	(21,323,630)	8,342,882	13,746,000	7,514,000
溢利/(虧損)淨額	4,016,035	(27,327,804)	2,036,599	11,747,177	5,383,109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2013年的營業額約為72,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5%，主要因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以及本集團於香港新試行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的廣告花費增加所致。

2013年的毛利約為48,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3%。毛利率由68%下跌1%至67%乃由於本集團與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2013年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及折舊)約為44,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1%。2013年的經營開支總額較上一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

-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
- (2) 專業人士費用減少；
- (3) 絕大部分的開支已獲攤銷，導致購股權開支減少；及
- (4) 營銷開支減少。

本集團2013年的正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8,6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則為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21,300,000港元。

由於營業額上升及經營開支下跌，本集團於2013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0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27,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於2013年12月31日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692,047港元(2012年：53,614,392港元)。2013年為投資及發展新收益來源的一年。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現有業務的媒體銷售和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維持強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新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負債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約為0.3%(2012年：約1.1%)。

外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狀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000,000港元(2012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2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8名僱員(2012年：63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900,000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3,1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財務回顧(續)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2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及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對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及執行策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作出比較的分析：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提高市場佔有率

- 擴大廣告商基礎、增加廣告商的廣告花費及增加重複購買的廣告商的數目
- 繼續擴大網絡覆蓋
- 收購潛力良好或對業務有益的對象
-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維持及提高重複購買的廣告商的數目。該等重複購買的客戶的總廣告花費較過往年度增加約32%，並為本集團帶來總營業額約52%（2012年：52%）。
-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將網絡覆蓋擴大約12%。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商業樓宇網絡已擴大至第1,065幢樓宇。
-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追求為其帶來協同效益的收購。

提升銷售及傳遞效率

- 增加銷售人員以覆蓋廣泛的行業類別範圍
- 進一步擴大各團隊的人數及增加新銷售團隊以充份把握新業務商機
- 本集團維持30人（2012年：25人）的銷售團隊，並繼續聘請及挽留最出色的人材。
- 本集團維持11人（2012年：10人）的團隊負責業務發展及繼續聘請及挽留最出色的人材。

未來計劃及前景及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續)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開發新產品線

- 擴展新平台及網絡
 - 本集團維持與Focus Media Holdings (NASDAQ上市代號：FMCN)的媒體夥伴關係，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生活方式戶外互動數碼媒體網絡；拓展我們與優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YOKU)的媒體夥伴關係，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電視公司；及與鬱金香媒體簽訂媒體夥伴關係，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戶外LED媒體網絡；與豆瓣簽訂媒體夥伴關係，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休閒社交網絡；及與China Search Asia for Baidu (NASDAQ上市代號：BIDU)簽訂媒體夥伴關係，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搜尋引擎，佔中國搜尋市場約80%的市場佔有率。
 -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私人住宅區運行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戶外媒體網絡)。此外，追求戶外廣告牌站點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策略，本集團已成功與業主合作商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顯著位置運行多廣告牌站點。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全面拓展於香港萬寧零售連鎖店(餘下超過300間)及新加坡屈臣氏零售連鎖店(餘下超過100間)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
- 進一步開發嶄新及協同創新的選項/格式以配合廣告商的媒體活動
 - 本集團繼續為我們的廣告商提供嶄新及創新的格式。

未來計劃及前景及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續)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加強營銷效能及人際關係網絡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營銷效能及人際關係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2012年作出投資後，本集團在營銷及公關花費方面採取較為溫和的方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營銷及公關活動的力度／頻密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2012年作出投資後，本集團在市場營銷及公關花費方面採取較為溫和的方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成功的廣告商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繼續展示成功的廣告商活動，以在相關產品類別物色新的客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活動前／後的調查研究以更投入地負責廣告商的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我們所收集的資料，由於該行業已接納我們以前進行的許多調查研究，本集團認為投資於活動前／後的調查研究可能不會帶來可觀的回報。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維持及增加了重複購買的廣告商的數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客戶與合作夥伴建立反饋渠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數據庫，於其後通過這個反饋渠道，定期與他們就本集團發展及活動進行溝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廣告商創辦數碼戶外趨勢的行業論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我們所收集的消息，本集團認為投資於行業論壇可能不會產生可觀的回報。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於2011年7月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245,980,000股股份及就上市進行之配售而發行82,000,000股新股（「股份配售」）。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而82,000,000股新股按每股0.72港元發行。

本公司從股份配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內「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建議用途動用。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注意到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轉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即時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法定金融機構存作短期計息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如下述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約17,920,000 港元的所得 款項淨額 用作提高 市場佔有率	約10,240,000 港元的所得 款項淨額 用作提升 我們的銷售 及傳遞效率	約7,680,000 港元的所得 款項淨額 用作開發 新產品線	約2,560,000 港元的所得 款項淨額 用作提高 營銷效能及 人際關係 網絡	約4,270,000 港元用作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總所得 款項淨額 約42,600,000 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述將於						
2013年12月31日前動用	17,926,117	10,243,495	7,682,622	2,560,874	4,268,123	42,681,231
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 動用	17,926,117	10,243,495	7,682,622	2,560,874	4,268,123	42,681,2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具有一般權力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委任日期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執行董事			
黃雄基	2011年3月24日	49	本公司聯合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黛玉	2011年6月9日	43	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李思亮	2011年6月9日	4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FMHK」) 和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FMSG」) 的董事總經理
CHEE Huiling Audrey	2013年3月19日， 自2013年5月 8日起生效	34	本公司執行董事，FMSG董事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	2011年6月9日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	2011年6月9日	61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志強	2011年6月9日	50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連宗正	2011年6月9日	53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雄基，49，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12年8月8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分別為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 及iMediaHouse.com Limited (「iMH」) 的創辦人、主席兼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出任其行政總裁。除了制定本集團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外，彼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

黃先生為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的企業家，其經驗涵蓋起始及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 (NASDAQ上市代號：NWS) 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聯交所股份代號：0013)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矽谷為基地的Lor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 (NASDAQ上市代號：LORL)，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

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 (NASDAQ上市代號：CHINA) 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iMH的第一間創業公司AdSociety Group，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韓國及中國分別建立與Tokyu Agency Inc. (Tokyo Corporation [TYO:9005]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 (LG Group [KRX:003550]成員公司)及人民日報集團的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的銷售及技術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種類繁多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

黃先生自2002年起曾出任人民日報集團的海外投資及業務拓展資深顧問；彼連續第十一年擔任亞洲有線與衛星廣播協會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該協會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倡導團體，代表超過125個扎根亞洲的企業透過橫跨亞太地區的有線、衛星、寬頻、流動電話及無線視頻網絡推廣多頻道電視；彼亦為影音使團的顧問，而影音使團為致力於以現代傳播方式宏揚基督教的基督教慈善團體。

執行董事



顏黛玉，43，於2004年4月聯合創立本集團，並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8月8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顏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自聯合創辦本集團起，顏女士便擔任FMHK及FMSG的董事總經理直至2013年5月8日，並繼續全盤負責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包括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拓展新業務拓展及廣告銷售。彼亦分別為iMHA及iMH的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顏女士於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的經驗，並具有在多個媒體市場(包括美國、日本、韓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向多個廣告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營銷新媒體及廣告意念方面的良好過往記錄。

顏女士於1993年在新聞集團的Star TV開展其廣告事業，並在該網絡的香港總部及位於紐約市的美國辦事處工作。在1999年，顏女士加入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24/7 Media Asia擔任區域廣告銷售經理。在2000年，顏女士成為iMH的第一間創業公司AdSociety Group的其中一位創辦人，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在AdSociety任職期間，顏女士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行政助理兼全球網絡銷售助理副總裁。當電訊盈科於2001年分拆互聯網及流動電話廣告業務時，顏女士轉到電訊盈科的NOW Satellite TV擔任行政總裁的行政助理兼全球網絡銷售助理副總裁。顏女士持有美國紐約New York University於1993年1月頒授的市場學及國際商務雙學士學位。

李思亮，43歲，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8月8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目前擔任FMHK及FMSG的董事總經理，有關委任自2013年5月8日起生效，彼負責本公司全部業務單元、網絡及平台的廣告銷售。李先生於建立涵蓋電台、互聯網、流動電話及戶外媒體界別的新媒體及廣告計劃方面具有二十年的起始及經營經驗。李先生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原本加入本集團擔任FMHK的廣告銷售總監，於2010年6月，彼被派往新加坡主管本集團的新加坡經營業務。於2012年1月1日，當彼完成其接任計劃及將其管理權轉移當地管理層以讓其進行營運後，彼獲委任為FMSG的管理顧問。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和記黃埔轄下公司新城廣播擔任副銷售總監，並於流動電話廣告平台MyClick Media擔任業務拓展總監。李先生於1994年在新城廣播開展其廣告銷售事業。彼先前為香港及澳門Kirin Brewery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及電訊盈科轄下公司盈科天馬動力的業務拓展助理副總裁。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於1994年12月頒授的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CHEE Huiling Audrey 女士，34歲，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8日起生效。Chee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MSG之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經營業務，包括廣告銷售、市場營銷、業務拓展、合作夥伴、策略性規劃及新業務計劃。於2011年3月22日，彼獲委任為FMSG之董事。Chee女士原先加入本集團任職FMSG業務發展部門之經理，於2006年調職至廣告部門，及後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分別升任高級經理(廣告銷售)、副董事(廣告銷售)及副總經理。Chee女士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FMSG之總經理。Chee女士在媒體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其中十年的經驗是來自戶外媒體行業。在加入本集團前，Chee女士在2002年至2005年間於Moove Media(一間ComfortDelgro公司)工作。Chee女士於2001年11月獲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主修公共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65歲，於2011年6月9日再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5年成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WNIH」)的執行董事，在WNIH經過重組後，陳先生於1990年6月成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IH」)(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的執行董事。彼目前為WIH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前，陳先生曾擔任WIH的財務總監，並於2007年7月成為WIH的財務顧問。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於1971年10月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2月頒授的中國發展學文學碩士學位。在加入WIH前，陳先生具有約10年於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61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亦是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之一。Rosenkranz先生目前為策略性顧問公司e.three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協助亞洲機構釐定及執行長期規劃。Rosenkranz先生先前擔任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NASDAQ上市代號：FMCN)的副總裁，並有份參與該公司於2005年7月13日在NASDAQ上市。

Rosenkranz先生先前擔任澳洲Outdoor Solutions Group的主席，並協助該戶外媒體公司籌集資金，並最終策劃向News Corporation的交易銷售以創立News Outdoor Southeast Asia，彼於其中擔任董事會主席。在1983年，Rosenkranz先生加入Grey Global Group，Grey Global Group之前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營銷傳播公司，於2004年被WPP以12億美元收購之前具有超過10億美元的收益。他曾擔任的職位包括亞太地區總裁、拉丁美洲地區總裁、歐洲、非洲、中東及東歐地區的行政副總裁以及該事務所於日本的合營企業Grey Daiko的董事會成員。Rosenkranz先生現時擔任Caellan Wright & Associates的董事會成員以及WestIndoChina的高級顧問。Rosenkranz先生分別持有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於1973年5月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Chicago於1975年6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強，50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的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陳先生目前為NagaCorp Limited(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副總裁，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18)，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最大的綜合博彩、消閒及娛樂酒店。陳先生先前曾擔任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其法律部的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亦曾為一間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Sun Microsystems for Greater China擔任法律顧問。



陳先生曾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圖書館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圖書館包括邵氏兄弟電影圖書館，連同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地區法律總監。陳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於1986年7月頒授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於1999年6月頒授的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為劇場一間戲劇表演慈善組織，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於2012年7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珠海委員會特別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第四季度獲委任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連宗正，53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連先生目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Wah Hin & Company及於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4月1日起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13年4月16日起擔任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Primeline Energy Holding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代號：PEH)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6日起擔任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1月6日起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Loyz Energy Limited(LOYZ.SI)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連先生具有超過25年銀行業經驗，專門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進行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曾於數間主要跨國銀行機構包括瑞士銀行公司及Bankers Trust & Company擔任多項高級職位。彼曾擔任荷蘭銀行的金融機構及公共事業分部董事總經理。連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於1986年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陳鑫	41	FMSG助理總經理
黃筱雁	32	FMSG廣告銷售部助理總監
廖贊鴻	38	本公司財務總監
盧昭	41	本公司總監（經營業務）
陳康怡	36	FMHK副總監（業務拓展）



陳鑫，41歲，FMSG助理總經理，負責新加坡之整體銷售團隊及達至當地營運收益之目標。陳先生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FMSG廣告銷售部門之經理，後來於2010年升級為高級經理（廣告銷售）及副總監（廣告銷售），以及於2011年升級為總監（廣告銷售）及於2014年1月升級為助理總經理。彼在娛樂、媒體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Sony BMG Music Entertainment工作達十年。陳先生於1997年12月獲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頒授大眾傳播文憑。



黃筱雁，32歲，為FMSG之廣告銷售部助理總監，協助助理總經理促進廣告銷售業務以達至新加坡業務的銷售目標。黃小姐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FMSG之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並於2007年調職至廣告部門擔任銷售經理。彼於2011年獲擢升為廣告銷售部高級經理，並於2013年晉升為廣告銷售助理總監。黃小姐於2004年11月獲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頒授商業及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廖贊鴻，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財務部的所有融資、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於電訊盈科及Music Nation Group工作。廖先生於1996年8月獲黃克競工業學院頒授督導管理學文憑，於同年8月獲Institut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頒授管理學文憑，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憑及於2003年6月獲英國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頒授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自2007年3月起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盧昭，41歲，本公司總監（經營業務）。彼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總體負責FMHK及FMSG的後勤支援及經營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受聘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摩登倉有限公司。盧女士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於1996年11月頒授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陳康怡，36歲，FMHK助理總監（業務拓展）。彼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業務拓展團隊，業務拓展團隊努力不懈擴展本公司的數碼網絡以及推出新的數碼平台。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多份主要的期刊及多家廣告代理公司工作。陳女士於1995年7月獲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授酒店及飲食業文憑。



公司秘書

李婉嫻女士，48歲，自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於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會

成員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成員為：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黛玉女士
李思亮先生
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
陳志強先生
連宗正先生

年內，前執行董事譚榮剛先生於2013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獲委任代替譚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8日起生效。

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6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中。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才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均取得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致力為本集團之業務制定政策、決策及發展作出貢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下表為所有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2013年 股東週年 大會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雄基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顏黛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思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CHEE Huiling Audrey						
(自2013年5月8日起)	3/3 ^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榮剛(截至2013年5月8日)	0/2 ^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	4/4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連宗正	4/4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陳志強	4/4	4/4	1/1	1/1	不適用	1/1

附註：

a. 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在2013年5月8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出席了全部三次董事會會議。

b. 譚榮剛先生於2013年5月8日舉行之2013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前，並未出席全部兩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該等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特定年期為一年之服務合約，並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符合指引條款所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標準。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若干董事亦出席由律師事務所或註冊會計師所提供的專業培訓。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專業人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為董事提供培訓，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倘必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通過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

ROSENKRANZ Eric Jon 先生

陳志強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及
- 就續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2013年執行董事酌情花紅提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於2014年度之固定薪金建議之推薦意見；及
- 審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度之董事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結構、大小及組成、物色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新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陳志強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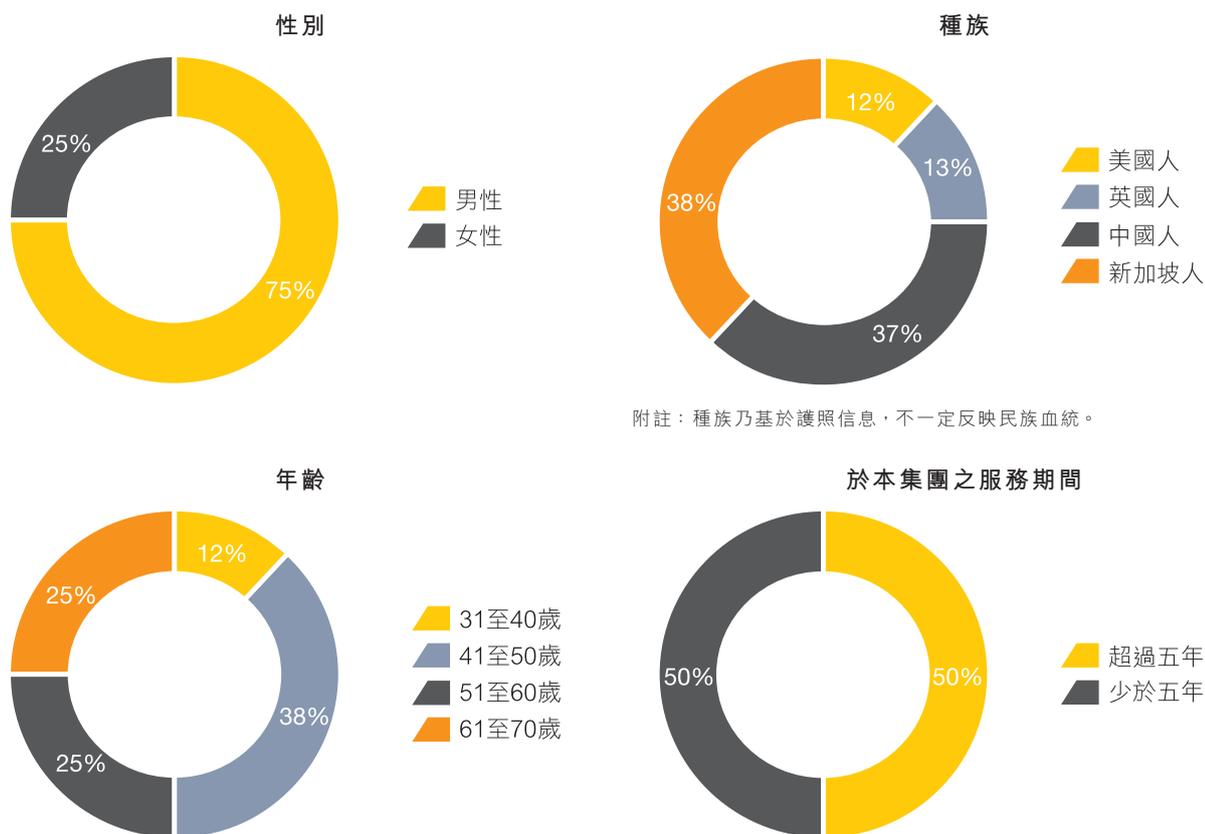
-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結構、大小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將於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樣化

董事會成員的目前組成按照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期間列示如下：



提名委員會自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起一直監控其執行，並進行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且將其歸納為政策所需之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相關守則條文之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主席)

顏黛玉女士

李思亮先生

(備註：年內，譚榮剛先生曾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直至其於2013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分節。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
- 檢討本公司政策如人力資源政策、操守準則及申訴政策；
- 檢討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現行常規；
- 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訊，並為彼等安排相關專業培訓；及
- 檢討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技術、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59至104頁之該等財務報表乃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的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年內，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1,230,000港元(2012年：1,380,000港元)。羅兵咸永道概無於年內提供核數相關或非核數服務(2012年：零)。

羅兵咸永道之報告職責載於第57及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年內，本公司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成員審閱已完成之工作及該等檢討之結果。

董事會之委任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立將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地投放時間處理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個別所需之職務。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會組成、授權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之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已分別確認遵守該等不競爭承諾。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認為，該等控股股東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一名外部服務供應者李婉嫻女士(「李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執行董事顏黛玉女士為李女士於本公司就本公司任何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的主要聯絡人。

年內，李女士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接受超過15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之方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及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間(該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程序載列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連同本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InvestorRelations@focusmedia.com向董事會發出特定之書面查詢。

與股東交流

除上文「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本集團一切企業資料、最新消息及活動，方便股東隨時閱覽。

香港，2014年3月24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9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2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2,82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7.63%，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6.24%。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0.45%，其中對最大客戶的採購約佔20.5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年內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變動(2012年：無)。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告知，於2013年12月31日，信達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類別中擁有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根據信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協議，信達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

顏黛玉

李思亮

Chee Huling Audrey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

陳志強

連宗正

年內，譚榮剛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一職，並於本公司2013年5月8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Chee Huling Audrey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接任，同日起生效。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可每次自動重續一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於Chee Huling Audrey女士於年內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新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子華先生、連宗正先生及陳志強先生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成為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的訂約方。

不競爭承諾

黃雄基先生、iMediaHouse.com Limited及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控股股東」)各自於2011年6月24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及與本公司訂立契約，只要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與香港及／或新加坡的數碼戶外廣告有關而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於2011年7月2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之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各自的確認，表示彼等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不競爭承諾亦已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董事資料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於2013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Loyz Energy Limited (LOYZ.SI)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的其餘履歷內容不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已於2014年1月7日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18)的法律事務副總裁，該公司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最大的綜合博彩、消閒及娛樂酒店。彼於2013年8月2日或前後不再擔任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的其餘履歷內容不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於本年報第26至33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挽留曾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主要及高級僱員以及肯定彼等為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任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有效期為10年，由2011年3月26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1年3月25日為止。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於董事會釐定的日子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但不會損害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3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合共1,804,000份購股權失效。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維持於8,626,400股。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或獎賞，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任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有效期為10年，由2011年3月26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1年3月25日為止。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於董事會釐定的日子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不會損害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提呈函件中所指定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之日期)前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最後一天為止)，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8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合共603,060份購股權被註銷，合共434,940份購股權失效。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352,000股。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緊接於2013年12月31日授出日期前每股市價	於2013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於201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黃雄基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顏黛玉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3,280,000	—	—	—	3,280,000	不適用	1.00%
譚榮剛(擔任董事直至2013年5月8日)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328,000	—	0.72	不適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1,804,000	—	—	1,804,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思亮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1,640,000	—	—	—	1,640,000	不適用	0.50%
Chee Huijing Audrey (自2013年5月8日起擔任董事) ^{附註}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250,000	—	—	—	250,000	0.72	0.08%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426,400	—	—	—	426,400	不適用	0.13%
陳子華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連宗正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Rosenkranz Eric Jon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陳志強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僱員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516,000	—	—	710,000	2,806,000	0.72	0.86%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3,280,000	—	—	—	3,280,400	不適用	1.00%
合計					16,820,400	—	—	2,842,000	13,978,400		

附註：於2013年5月8日之前，Chee Huijing Audrey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彼於購股權之權益列入「僱員」下。

董事會報告(續)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後歸屬。
 - (i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iii) 34%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後歸屬。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50%購股權須於2012年1月28日歸屬。
 - (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2月28日歸屬。
 - (i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3月28日歸屬。
 - (i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4月28日歸屬。
 - (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5月28日歸屬。
 - (v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6月28日歸屬。
 - (vii) 10%購股權須於2012年7月28日歸屬。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169,026,600 (附註)	169,026,600	328,000*	169,354,600	51.63%
顏黛玉	—	—	—	—	3,608,000*	3,608,000	1.10%
李思亮	—	—	—	—	1,968,000*	1,968,000	0.60%
Chee Huiling Audrey	—	—	—	—	676,400*	676,400	0.20%
陳子華	—	—	—	—	328,000*	328,000	0.10%
連宗正	—	—	—	—	328,000*	328,000	0.10%
Rosenkranz Eric Jon	—	—	—	—	328,000*	328,000	0.10%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10%

* 為個人權益

附註：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持有，iMediaHouse.com則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約65.08%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擁有iMediaHouse.com約7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附註1及2)	實益擁有	169,026,600	51.53%
iMediaHouse.com Limited(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9,026,600	51.53%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	61,500,000	18.75%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Catel(B.V.I.) Limited(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Flyer Wonder Limited(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花旗集團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32,700,000 64,000	9.99%
Teall Nathaniel EDDS(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CP Asia Limited(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Stuart Michael WILSON(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	16,600,000	5.06%

* 公司名稱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3日起生效。

附註：

1.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iMH」)擁有約65.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利益。
2. 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3. 該等股份由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GIL」)直接持有，而TGIL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工業」)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由Catel(B.V.I.) Limited(「Catel」)全資擁有。Catel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GIL、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的權益重疊。
5. 該等股份由Flyer Wonder Limited(「FWL」)直接持有，FWL由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APCF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CFL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WL及APCFL的權益重疊。
7. 該等股份由OCP Asia Limited(「OCP Asia」)直接持有，OCP Asia分別由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擁有約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OCP Asia、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的權益重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及上節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更改

自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起，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的一切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2014年3月31日起將搬遷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4年3月24日



羅兵咸永道

致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04頁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3月2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收益	5	72,253,333	53,661,805
銷售成本	7	(23,707,797)	(17,150,733)
毛利		48,545,536	36,511,072
其他收入	6	304,345	499,258
行政開支	7	(44,439,530)	(64,666,253)
經營溢利／(虧損)		4,410,351	(27,655,923)
融資成本	9	(35,681)	(57,44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6	(258,836)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15,834	(27,713,3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99,799)	385,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016,035	(27,327,80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386,027)	650,9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630,008	(26,676,844)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16,035	(27,049,208)
非控股權益		—	(278,596)
		4,016,035	(27,327,804)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0,008	(26,398,248)
非控股權益		—	(278,596)
		3,630,008	(26,676,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		1.22港仙	(8.25)港仙

第66至104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21,878	8,361,024
無形資產	14	2,817,516	3,502,019
其他應收款項	15	5,082,215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674,371	—
		15,595,980	11,863,04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909,339	21,126,9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304,814	233,2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50,692,047	53,614,392
		74,906,200	74,974,645
資產總值		90,502,180	86,837,68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a)	3,280,000	3,280,000
股份溢價	18(a)	274,344,873	274,344,873
其他儲備		(172,373,428)	(171,524,358)
累計虧損		(31,395,958)	(36,225,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855,487	69,874,988
非控股權益		—	523,046
權益總額		73,855,487	70,398,034

第66至104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1	142,611	248,870
應付牌照費用		217,062	440,636
		359,673	689,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422,417	12,812,779
融資租賃負債	21	106,307	496,433
遞延收益		1,758,296	2,440,936
		16,287,020	15,750,148
負債總值		16,646,693	16,439,6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502,180	86,837,688
流動資產淨值		58,619,180	59,224,4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15,160	71,087,540

黃雄基
董事

顏黛玉
Director

第66至104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6	234,943,540	234,943,5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6	36,114,604	37,521,781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538	1,299,812
		36,379,142	38,821,593
總資產		271,322,682	273,765,1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a)	3,280,000	3,280,000
股份溢價	18(a)	274,344,873	274,344,873
認股權證儲備		67,900	153,496
購股權儲備		4,320,047	4,697,494
累計虧損	18(b)	(11,516,738)	(9,490,730)
權益總額		270,496,082	272,985,13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26,600	780,000
權益總額及負債		271,322,682	273,765,133
流動資產淨值		35,552,542	38,041,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496,082	272,985,1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558,858)	—	2,913,880	(9,634,289)	93,878,156	—	93,878,15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27,049,208)	(27,049,208)	(278,596)	(27,327,80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	—	650,960	—	—	—	650,960	—	650,960
全面虧損總額	—	—	—	650,960	—	—	(27,049,208)	(26,398,248)	(278,596)	(26,676,84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1,783,614	457,970	2,241,584	—	2,241,584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a)	—	—	—	—	153,496	—	—	153,496	—	153,4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01,642	801,64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153,496	1,783,614	457,970	2,395,080	801,642	3,196,722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92,102	153,496	4,697,494	(36,225,527)	69,874,988	523,046	70,398,034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92,102	153,496	4,697,494	(36,225,527)	69,874,988	523,046	70,398,03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4,016,035	4,016,035	—	4,016,03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386,027)	—	—	—	(386,027)	—	(386,0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386,027)	—	—	4,016,035	3,630,008	—	3,630,0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377,447)	727,938	350,491	—	350,491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a)	—	—	—	—	(85,596)	—	85,596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3)	—	—	—	—	—	—	—	—	(523,046)	(523,04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85,596)	(377,447)	813,534	350,491	(523,046)	(172,555)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93,925)	67,900	4,320,047	(31,395,958)	73,855,487	—	73,855,48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偉業證券有限公司(「偉業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偉業證券作為其代理，配售賦予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6,24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的32,8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該32,8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2012年4月2日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已於2013年10月1日失效，概無認購權獲行使。

於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及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32,8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最多42,312,000港元本公司股份，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29港元。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行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概無認購權獲行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23	3,749,784	(5,786,015)
已付所得稅		(99,799)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649,985	(5,786,01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7,628)	(1,430,996)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03,460)	—
購買無形資產		(925,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	(566,140)	—
已質押存款		(80,156)	20,0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取得現金		—	801
償還牌照費用		(251,489)	—
已收取利息		695	92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873,178)	(1,409,19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發行認股權證		—	153,49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496,385)	(653,502)
已支付的利息		(21,857)	(43,62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18,242)	(543,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3,614,392	61,191,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180,910)	161,64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92,047	53,614,392

第66至104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0年修訂本)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8樓28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27。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4年3月24日批准發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會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下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一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2014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5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細微修訂，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包括為特殊目的實體)，所持股權通常佔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本集團亦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並未擁有超過50%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情況下產生。

在附屬公司控制權被轉讓至本集團當日，附屬公司會被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時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抵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在必要的時候，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被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經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交易(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匯兌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末匯率進行匯兌產生的外匯回報及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回報及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其他收入」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該等實體的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狀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匯兌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當日的收市匯率進行匯兌；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進行匯兌(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算，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匯兌)；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因匯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款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被計入股東的權益。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回報或虧損的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算如下：

液晶顯示屏幕	五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電腦設備	四至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至五年或按租期(較短者)
汽車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隨即會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出售所得的回報及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方式釐定，並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知識產權及牌照

個別收購的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會按過往成本呈列。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會以直線法分別按其5年及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牌照成本及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的方式計算。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代表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及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反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代表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於營運分部層次監察。

商譽減值審閱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進行。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及其後不會被轉回。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仍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須要攤銷的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而被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的資產公平值和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最低水平作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被收購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並具固定或可釐定收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但若報告期完結後超過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之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見附註2.11及2.1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購買或銷售資產的當日)確認的一般方式。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事件(「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可被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情況下提供服務而客戶應付的金額。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按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金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被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當中的資產以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當地相關規例，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根據法定注資規定須對中央公積金進行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新加坡(續)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減去該等僱員因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b)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確認為負債及費用的款項應按提供福利的成本計量。

2.17 以股份支付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合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另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與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而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確認對原來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在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18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撥備會被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被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續)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收益會在抵銷集團內銷售後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呈列。

本集團於銷售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銷售。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廣告服務收益會在有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以物換物的廣告收益僅於交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並不相似的情況下才予確認。以物換物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入賬，並以所收取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收益則以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入賬，並再次以所收取的現金及現金等貨物的金額作調整。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c)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保助金以及本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2.20 租賃

(a) 經營租賃

租賃實質上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者保留，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支出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乃計入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於融資租賃項下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資產的使用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旨在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須承受因接觸多種貨幣而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乃由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致。

為管理由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使用港元及美元銀行戶口以支付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若港元兌美元貶值/升值7%(2012年：7%)，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3,170港元(2012年：業績增加/減少65,887港元)，主要由於匯兌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

於2013年12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7%(2012年：7%)，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19,399港元(2012年：業績增加/減少117,247港元)，主要由於匯兌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實施有關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除非另有獨立的互惠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自單據日期起介乎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具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在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前，不會獲得更多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由於承擔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

本集團亦將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減低由銀行產生的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項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相信並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照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相關主要分類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未折現的合約 現金流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2,417	—	—	14,422,417	14,422,417
應付牌照費用					
— 非流動部分	—	217,062	—	217,062	217,062
融資租賃負債	118,728	118,728	29,682	267,138	248,918
總計	14,541,145	335,790	29,682	14,906,617	14,888,397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12,779	—	—	12,812,779	12,812,779
應付牌照費用					
— 非流動部分	—	223,574	217,062	440,636	440,636
融資租賃負債	518,903	118,728	148,410	786,041	745,303
總計	13,331,682	342,302	365,472	14,039,456	13,998,718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保守方式管理其資金，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一個合適的水平以符合經營需要。

3.3 公平值估計

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估算。

用作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以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的方式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絕少會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附帶的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從而確定每個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考慮到未來技術轉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於購買時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檢討時會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出乎意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包括估計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負面的走勢以及技術急速發展。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香港及新加坡的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的相關撥備須作出重要的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以抵銷稅項虧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已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當預期情況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及該等估計更改時的期內稅務變動。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收益確認

當任何貨品及服務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本集團會根據附註2.19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在評估本集團何時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以及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時，須審視交易情況。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包括直接與本集團接洽購買廣告的廣告商，以及受聘於一些品牌客戶以代表彼等下廣告訂單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倘本集團須於協議內支付可變費用及與業主收益分成，且本集團須承擔活動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將所有廣告收入總額確認為收益，並將已付費用或收益分成計入為銷售成本。作為行業慣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此等第三方廣告代理給予代理佣金。廣告代理可得的代理佣金乃按本集團所得收益中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收益乃以淨值入賬，而相關的代理佣金則列為收益扣除項目，原因是廣告代理為廣告商代表，因此亦視為本集團的客戶。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在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自客戶收回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作出的跟進程序所得結果、客戶的付款方式(包括隨後付款)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地域審閱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廣告產生收益。管理層評估下列分部的表現：

- 香港
- 新加坡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9,689,056	24,924,702	74,613,758
分部間收益	(2,360,425)	—	(2,360,425)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7,328,631	24,924,702	72,253,333
分部業績	30,347,998	18,197,538	48,545,5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3,943,074	21,006,451	54,949,525
分部間收益	(1,287,720)	—	(1,287,720)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32,655,354	21,006,451	53,661,805
分部業績	20,691,513	15,819,559	36,511,072

5 分部資料(續)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的來自外部收益按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分部業績	48,545,536	36,511,072
其他收入	304,345	499,258
行政開支	(44,439,530)	(64,666,253)
經營溢利／(虧損)	4,410,351	(27,655,923)
融資成本	(35,681)	(57,44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58,836)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15,834	(27,713,371)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來自香港及新加坡外部客戶的收益分別為47,328,631港元(2012年：32,655,354港元)及24,924,702港元(2012年：21,006,451港元)。

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1,278,085港元(2012年：9,738,793港元)及4,317,895港元(2012年：2,124,250港元)。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2012年：無)。

來自全部活動的收益明細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廣告費	72,253,333	53,661,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8,430)	120,369
利息收入	695	929
雜項收入	432,080	377,960
	304,345	499,258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a)	4,789,649	4,487,959
與店內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a)	3,906,636	2,327,808
與優酷分享收益	4,864,764	5,681,875
與住宅網絡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a)	25,181	—
銷售佣金	4,058,846	3,112,587
生產及安裝	1,290,007	1,120,012
核數師薪酬	1,267,430	1,376,931
折舊(附註13)	2,992,893	3,157,623
攤銷(附註14)	808,662	654,492
經營租賃款項		
— 戶外廣告牌	4,104,572	—
— 店內網絡	247,650	—
— 土地及大廈	2,947,184	2,517,6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權支付的薪酬)(附註8)	22,856,582	23,133,629
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350,491	2,241,583
市場營銷及宣傳開支	2,994,589	18,287,826
差旅開支	1,787,792	1,901,3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5)	6,581	1,038,747
專業費用	2,949,930	4,558,818
其他開支	5,897,888	6,218,065
銷售及行政開支之成本總額	68,147,327	81,816,986

附註：

- (a) 概無支付予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以及店內網絡的業主及住宅網絡擁有人的最低租賃款項。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及店內網絡的業主及住宅網絡擁有人分享的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業主協定的比率計算，並在有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0,165,020	20,624,96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76,412	1,575,696
其他退休福利	1,015,150	932,964
	22,856,582	23,133,629

9 融資成本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21,857	43,624
— 牌照費用負債，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13,824	13,824
	35,681	57,448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往年撥備不足	99,799	—
— 新加坡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	(385,567)
	99,799	(385,56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2012年：結轉自往年的稅項虧損超過估計應課稅溢利)，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2年：16.5%)及17%(2012年：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產生的所得稅與使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在當地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15,834	(27,713,371)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275,676	(4,611,275)
無須繳交稅項的收入	(493,514)	(153)
不可扣稅開支	9,628	908,7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317,129
往年撥備不足	99,799	—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91,790)	—
所得稅開支／(抵免)	99,799	(385,567)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銷售 佣金 港元	獎金 港元	退休福利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實物福利 港元			供款 港元	購股權 港元	
執行董事							
黃雄基	—	1,950,000	168,000	288,000	15,000	21,480	2,442,480
顏黛玉	—	924,444	21,000	98,000	15,000	21,480	1,079,924
譚榮剛(於2013年5月8日辭任)	—	602,316	—	—	10,000	—	612,316
李思亮	—	878,546	21,000	98,000	15,000	21,480	1,034,026
Chee Huiling Audrey (於2013年5月8日獲委任)	—	382,039	—	49,600	48,513	10,675	490,827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	50,000	—	—	—	—	21,480	71,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	240,000	20,000	—	—	—	21,480	281,480
連宗正	240,000	20,000	—	—	—	21,480	281,480
陳志強	240,000	—	—	—	—	21,480	261,480
	770,000	4,777,345	210,000	533,600	103,513	161,035	6,555,493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銷售 佣金	獎金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港元	港元			供款 港元	購股權 港元	
執行董事							
黃雄基	—	1,950,000	—	—	13,500	43,761	2,007,261
顏黛玉	—	823,557	—	—	13,500	341,852	1,178,909
譚榮剛	—	811,489	—	—	13,500	207,711	1,032,700
李思亮	—	777,290	—	—	13,500	192,807	983,597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	50,000	—	—	—	—	43,761	93,7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	240,000	20,000	—	—	—	43,761	303,761
連宗正	240,000	20,000	—	—	—	43,761	303,761
陳志強	240,000	—	—	—	—	43,761	283,761
	770,000	4,402,336	—	—	54,000	961,175	6,187,511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2012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以上呈列的分析。於本年度應付餘下一名人士(2012年：一名)的酬金分別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30,912	645,020
銷售佣金	199,743	122,68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4,303	91,410
購股權	16,110	68,574
	961,068	927,686

酬金金額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3年	2012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港元)	4,016,035	(27,049,2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000,000	328,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2港仙	(8.25)港仙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2012年：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液晶 顯示屏幕 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3,033,039	1,121,237	2,703,515	1,290,935	515,200	18,663,926
累計折舊	(9,464,540)	(770,814)	(1,676,605)	(695,201)	(71,556)	(12,678,716)
賬面淨值	3,568,499	350,423	1,026,910	595,734	443,644	5,985,21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68,499	350,423	1,026,910	595,734	443,644	5,985,210
添置	5,247,797	6,310	176,889	—	—	5,430,996
折舊(附註7)	(2,198,490)	(106,267)	(430,777)	(250,356)	(171,733)	(3,157,623)
匯兌外匯差額	66,802	11,449	17,269	6,921	—	102,441
期末賬面淨值	6,684,608	261,915	790,291	352,299	271,911	8,361,024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8,564,642	1,150,971	2,932,218	1,316,300	515,200	24,479,331
累計折舊	(11,880,034)	(889,056)	(2,141,927)	(964,001)	(243,289)	(16,118,307)
賬面淨值	6,684,608	261,915	790,291	352,299	271,911	8,361,0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84,608	261,915	790,291	352,299	271,911	8,361,024
添置	1,576,145	4,960	166,523	—	—	1,747,6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	—	(33,471)	—	—	(33,471)
折舊(附註7)	(2,128,235)	(103,375)	(420,038)	(169,512)	(171,733)	(2,992,893)
匯兌外匯差額	(46,439)	(4,675)	(8,388)	(908)	—	(60,410)
期末賬面淨值	6,086,079	158,825	494,917	181,879	100,178	7,021,87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9,972,206	1,142,265	3,025,934	1,285,241	515,200	25,940,846
累計折舊	(13,886,127)	(983,440)	(2,531,017)	(1,103,362)	(415,022)	(18,918,968)
賬面淨值	6,086,079	158,825	494,917	181,879	100,178	7,021,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扣除。

液晶顯示屏幕及汽車所包括的金額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515,200	2,382,400
累計折舊	(415,022)	(1,114,649)
賬面淨值	100,178	1,267,751

14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使用權 港元	牌照 港元	商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2,340,000	2,102,411	—	4,442,411
累計攤銷	(666,250)	(420,491)	—	(1,086,741)
賬面淨值	1,673,750	1,681,920	—	3,355,6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73,750	1,681,920	—	3,355,670
添置	—	—	800,841	800,841
攤銷(附註7)	(234,000)	(420,492)	—	(654,492)
期末賬面淨值	1,439,750	1,261,428	800,841	3,502,01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340,000	2,102,411	800,841	5,243,252
累計攤銷	(900,250)	(840,983)	—	(1,741,233)
賬面淨值	1,439,750	1,261,428	800,841	3,502,0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39,750	1,261,428	800,841	3,502,019
添置	925,000	—	—	92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	—	(800,841)	(800,841)
攤銷(附註7)	(388,170)	(420,492)	—	(808,662)
期末賬面淨值	1,976,580	840,936	—	2,817,516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265,000	2,102,411	—	5,367,411
累計攤銷	(1,288,420)	(1,261,475)	—	(2,549,895)
賬面淨值	1,976,580	840,936	—	2,817,516

所有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的攤銷開支分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2,840,408	19,792,94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33,998)	(1,328,9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506,410	18,464,0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5,144	2,662,923
	28,991,554	21,126,963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2,778,755)	—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303,460)	—
流動部分	23,909,339	21,126,9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平均信貸期主要為6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12,013,466港元(2012年：11,657,661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數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已就餘下1,333,998港元(2012年：1,328,900港元)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9,492,944	6,806,379
逾期0至30日	4,800,630	6,193,912
逾期31至60日	2,513,936	2,190,944
逾期超過61日	4,698,900	3,272,805
逾期但未減值(附註a)	12,013,466	11,657,661
	21,506,410	18,464,040

附註：

(a) 逾期但未減值包括就66項活動訂單應收165名客戶的款項。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信貸質素理想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全部未償付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被悉數收回，所以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於1月1日	1,328,900	414,80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7)	6,581	1,038,747
收回年內已減值應收款項	—	(125,000)
匯兌差額	(1,483)	347
於12月31日	1,333,998	1,328,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333,998港元(2012年：1,328,900港元)已減值及撥備。該等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逾期超過61日	1,333,998	1,328,900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港元	20,757,233	11,299,35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8,234,321	9,827,612
	28,991,554	21,126,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3年 港元
年初	—
添置	933,20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58,836)
年末	674,371

以下為該合營企業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ive Corners Limited (前稱DOupons Limited)	香港	19.9%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且該合營企業本身於2013年12月31日當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本集團分佔其合營企業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值如下：

	2013年 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17,298
除稅前虧損	(258,836)
除稅後虧損	(258,836)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51,177
流動資產	221,250
流動負債	(98,056)
資產淨值	674,371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銀行現金	50,692,047	53,614,392
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92,047	53,614,392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a)	304,814	233,290
最大信貸風險	50,996,861	53,847,68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港元	40,790,272	49,771,924
新加坡元	10,160,907	4,030,004
美元(「美元」)	45,682	45,754
	50,996,861	53,847,68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註：

(a)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304,814港元(2012年：233,29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發出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等 價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2月31日	328,000,000	3,280,000	274,344,873	277,624,873

(b) 累計虧損—本公司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4,881,193)
全面虧損總額	(5,067,50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457,97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490,730)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9,490,730)
全面虧損總額	(2,839,5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727,938
已失效的認股權證	85,596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16,738)

19 以股份支付薪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選執行董事及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應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0.72港元)。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7月28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即2021年7月27日完結(「屆滿日」)。

由本公司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起計，上市後首六個月屆滿後，之後每個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11個月及第12個月，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50%，每月分別額外8%及100%。

於2011年6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31港元至0.36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0%、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73%。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有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7。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3年		2012年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72	10,430,400	0.72	12,300,000
已授出	—	—	—	—
已沒收	0.72	(1,804,000)	0.72	(1,869,600)
已行使	—	—	—	—
於12月31日	0.72	8,626,400	0.72	10,430,400

於8,626,400份(2012年：10,430,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8,626,400份(2012年：10,43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19 以股份支付薪酬(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於2011年12月20日，獲選執行董事、僱員及財務顧問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應與所報市場股價相同，即每股0.724港元。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12月20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即2021年12月19日完結(「屆滿日」)。

由接受授出日期(「接受日期」)起計，接受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33%、66%及100%。

於2011年12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19港元至0.21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3%、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47.7%。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有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7。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3年		2012年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港元之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724	6,390,000	0.724	11,640,000
已授出	—	—	—	—
已沒收	0.724	(1,038,000)	0.724	(5,250,000)
已行使	—	—	—	—
於12月31日	0.724	5,352,000	0.724	6,390,000

於5,352,000份(2012年：6,39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3,532,320份(2012年：2,108,7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1,989	49,191
應付牌照費用	817,234	831,324
其他應付款項	1,510,755	2,721,945
應計款項	11,942,439	9,210,319
	14,422,417	12,812,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為進行相關購買的月份完結後6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即期	—	48,141
逾期0至30日	151,385	—
逾期超過60日	604	1,050
	151,989	49,191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港元	7,861,988	6,520,331
新加坡元	2,022,557	3,113,523
人民幣	3,753,612	2,005,930
美元	784,260	1,172,995
	14,422,417	12,812,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會在違約時撥回予出租人，故融資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118,776	518,952
一年後及五年內	148,410	267,138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267,186 (18,268)	786,090 (40,78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248,918	745,30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106,307	496,433
一年後及五年內	142,611	248,870
	248,918	745,303

融資租賃債務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3)。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29,685	535,819
遞延稅項負債	(429,685)	(535,819)
	—	—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於1月1日	—	(385,567)
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06,134	(42,922)
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	(106,134)	428,489
於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於1月1日	535,819	492,897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06,134)	42,922
於12月31日	429,685	535,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於1月1日	535,819	107,330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06,134)	428,489
於12月31日	429,685	535,819

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被確認。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3,094,688港元(2012年：27,864,161港元)，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現時的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15,834	(27,713,371)
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支出	3,801,555	3,812,115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350,491	2,241,58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58,836	—
利息收入	(695)	(929)
融資成本	35,681	57,448
除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8,561,702	(21,603,154)
營運資本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7,975)	12,494,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7,185	1,331,434
遞延收益	(641,128)	1,991,451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3,749,784	(5,786,015)

於2013年1月1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Five Corners Limited(前稱DOupons Limited)，並將其於Five Corners Limited之權益確認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下表概述了所收取的出售代價以及於出售當日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71
其他應收款項	55,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14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655,412
非控股權益	(523,046)
商譽	800,84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933,207)
總代價	—
所出售之現金淨額	(566,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66,140)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就其辦公室大廈及戶外廣告位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一年內	12,089,652	617,265
一年後及五年內	13,363,785	—
	25,453,437	617,265

(b) 資本承擔

年底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190	—

25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iMediaHouse.c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為iMediaHous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應收或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234,943,540	234,943,54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6,114,604	37,521,781

該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 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已繳足 註冊資本的 資料	本集團應佔 的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78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非直接附屬公司						
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新加坡	新加坡	10新加坡元	100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Creative Execution (Pte.) Limited	普通股	新加坡	新加坡	10新加坡元	100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focusmedia.com